

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
(90-300 万 t/年) 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
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9 日,原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山西中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利工程、工程造价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结合前期勘察现场的基础在原平市召开评审会,对《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90-300 万 t/年)产能核增 2024 年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及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修订)》《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了技术评审,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介绍了矿山开采计划、长期采剥接续规划平面图、先行用地情况,山西中瑞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汇报了先行用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专家提出针对性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编制单位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经复审修改后的终稿,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基本情况

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位于原平市轩岗镇北峪村,行政区划隶属原平市轩岗镇管辖。矿方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3 月 26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证号: C1400002009111220045696,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采矿权人及矿山名称: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煤、2#-5#;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4.3656 平方公里;批采标高由 1930m 至 1260m 标高。2021 年 02 月 07 日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忻审管投资发[2021]13 号下发关于同意《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2023 年 10 月 20 日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能经发(2023)344 号下发关于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兼并重组整合项目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

二、评审意见

1、依据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煤矿项目建设规模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被纳入到了国家重点保供煤矿名单，2022 年 10 月山西省能源局以晋能源开函[2022]315 号同意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建设规模调整为 300 万吨/年。

2、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先行用地符合自然资发[2023]89 号、自然资发[2022]129 号、自然资发[2022]202 号、晋自然资函[2023]52 号、晋自然资函[2022]823 号、自然资源部农村农业部自然资规[2019]1 号、晋发改能源发[2022]204 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规[2021]2 号、晋自然资发[2022]14 号、忻自然资办发[2022]18 号、忻发改发[2022]93 号、忻政办发电[2022]76 号相关规定。符合《原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渡期内国土空间管控规则），项目使用布局及规模已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管控要求的，先行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压占矿产资源，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范围全部在矿界内。

3、本项目为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90-300 万 t/年）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向原平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同时对项目先行用地后的复垦进行了承诺。

4、山西省地球物理化学勘查院 2018 年 09 月编制了《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取得晋国土资交审字[2018]105 号评审意见书。本复垦方案设计的先行用地复垦时间安排在第三、四阶段，属于“三合一”方案中二采区范围内的一部分。“三合一”方案已过期，“四合一”方案正在编制过程中，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与“四合一”方案一致。本次先行用地全部位于矿界内，占用的耕地为一般耕地，无基本农田分布，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本次先行用地先剥采后转为内排，将采坑排满，回填达到内排标高，形成排水系统完善，采场边坡监测稳定情况下，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本复垦方

案编制。根据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施工组织方案（山西开源益通矿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和卓达煤业中长期采剥接续规划平面图，服务期结束后，最终形成▽1900m、▽1890m、▽1880m、▽1870m、▽1860m 台阶、▽1850m 台阶、▽1840m 台阶、▽1830m 台阶、▽1820m 台阶、▽1810m 台阶、▽1800m 台阶、▽1790m 台阶、▽1780m 台阶、▽1770m 台阶、▽1760m 台阶、▽1750m 台阶、▽1740m 台阶、▽1730m 台阶、▽1720m 台阶、▽1710m 台阶台阶和边坡。本次仅针对矿界内卓达煤业（90-300 万 t/年）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先行用地最终形成顶部平台、台阶平台、边坡和运矿道路损毁的土地进行编制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先行用地时间 2 年，复垦时间 1 年，管护养护期 3 年。

5、报告书格式、内容、图件符合《土地复垦编制规程》（TD/T1031.1-2011 和 TD/T1031.6-2011）的要求，报告编制单位结合实地踏勘情况，对先行用地做了分析确定。基本反映了该先行用地复垦的有关情况。

6、复垦责任区面积已包括先行用地周边扩大范围，项目土地面积依据山西中瑞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编制的《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90-300 万 t/年）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先行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中确定的面积。先行土地利用现状图采用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图，原平市自然资源局盖章确认。

7、项目用地单位启用先行用地前要充分征求权属人意见，办理先行用地手续，与权属人达成用地补偿协议。

8、项目先行用地 66.5123hm²，项目区涉及原平市轩岗镇北峪、龙眼村、奇村等 1 个镇 3 个行政村。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权属明确，界线清楚，无争议。复垦区面积、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66.5123hm²，本次先行用地损毁形式为拟损毁，挖损损毁，全部为重度损毁。现状地类类别为（原平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原平市 2022 年地籍变更数据库）：旱地 22.8393hm²，其他草地 21.1688hm²，采矿用地 18.1121hm²，农村宅基地 0.0889hm²，农村道路 0.2167hm²，田坎 4.0856hm²。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 号）文件指示，将最新数

据库中的建设用地回退至 2018 年地籍变更数据库中，本项目最终涉及地类为：旱地 21.7176hm²，其他草地 29.8831hm²，农村道路 0.5493hm²，河流水面 1.0698hm²，裸地 4.0409hm²，村庄 0.0822hm²，采矿用地 5.4264hm²，田坎 3.7430hm²。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25.4378hm²，乔木林地 25.6563hm²，灌木林地 6.3902hm²，农村道路 5.1406hm²，沟渠 2.6451hm²，田坎 1.2423hm²。复垦率 100%。

9、复垦责任区界定基本准确，土地损毁的环节、时序分析正确，损毁程度为重度；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基本可行，指标体系合理，适宜性评价结果可信。基本同意该方案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及适宜性评价结论，复垦方向为旱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农村道路、沟渠和田坎等。

10、原则同意方案制定预防控制措施，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措施基本可行。（1）项目区涉及北峪村范围内图斑编号为 100 的地块，按照 2022 年原平市土地利用现状图斑所示，被归类为农村宅基地，总面积 889m²。此地块实际上是卓达煤业有限公司矿界内用作看护房的用地，并非农村宅基地，不涉及拆迁安置；（2）本方案中涉及 2 处排土场，即首采区排土场和化滩排土场。开采结束后，首采区、二采区基本完成内排。内排土场最终将采坑排满；首采区西帮（非工作帮）边坡角度为 38°、二采区西、北帮帮（非工作帮）边坡角度为 38°，首采区东帮（非工作帮）以及二采区的东帮（非工作帮）沿煤层底板开采，且角度不超过 38°。建议首采区西南方向内排最终（靠近村庄）边坡角度为 18°；（3）项目区土源需求主要来自于复垦区耕地和林地覆土，复垦所需覆土，全部来源于来自于露天采场表土剥离，满足后期土地复垦需要；复垦后共形成 20 个台阶。对露天采场▽1710m 台阶复垦为旱地，对复垦后耕地覆土厚 1.0m，进行田面平整、翻耕和培肥，达到耕地耕作要求；对其他 19 个台阶复垦为乔木林地，覆土厚度 0.8m，采用乔草结合进行复垦；坡面复垦为灌木林地，覆土厚度 0.5m，采用灌草结合形式进行复垦；（4）项目区的外围的道路通达度，利用原运矿道路作为田间道路，新建生产道路，满足通达要求；（5）根据主体工程设计，采场及排土地表周边均设置截洪沟，采场及排土场各平盘及运输道路均设置临时排水沟，并有专人指挥定期对堵塞的水沟进行清淤工作。项目

采剥完成后项目区内部沿运矿道路有排水沟 1 条，满足项目区使用。在项目区生产路边新建一条排水沟连接原有排水沟保障项水流排至项目区外。在各平台边缘布设截水沟，为不妨碍交通在通过田间道路的位置设置过路管涵，各截水沟水流均汇集在排水沟中，最终流向项目区北侧现状排水沟中；（6）布置了相应的监测和管护工程。

11、项目实施后耕地数量增加、质量达到复垦标准要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较好。

12、基本同意复垦工程设计和工程量测算方法。工程措施和复垦工艺可操作，进一步核实工程量测算。

13、投资预算编制符合《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及晋国土资发〔2017〕19号文的要求，定额子目及取费标准选用基本合理，静态投资为 978.3439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 9806 元/亩。动态投资 1100.4544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 11030 元/亩。土地复垦费用按照复垦动态总投资一次性预存。

14、主要工程内容：（1）土壤重构工程：土地平整（推距 30-40m，三类土）7.6313 万 m³，耕地客土覆盖（1m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0.5~1.0km，厚 1.0m）25.4378 万 m³，乔木客土覆盖（1m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0.5~1.0km，厚 0.8m）20.5250 万 m³，灌木林地客土覆盖（1m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0.5~1.0km，厚 0.50m）3.1951 万 m³，蓄水埂修筑土方（1m³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运距 0.5~1.0km）0.4193 万 m³，蓄水埂修筑 0.4193 万 m³，土地翻耕 25.4378hm²，施用精制有机肥 76.31t（200kg/亩），施用硫酸亚铁 19.08t（50kg/亩）；（2）田间道路工程：利用原运矿道路作为田间道路（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 6m）长 4121m，新建田间道路（素土路面，路面宽 3.0m）长 5096m，栽植云杉（采用五年生一级健壮苗，带土球坑栽的树苗。选用苗高≥150cm，冠幅≥0.8m）2747 株；（3）排水工程：C25 混凝土路边排水沟（0.8*0.65m）长 10149m，C25 混凝土路边排水沟（1.5*0.65m）长 1061m，安装预制钢筋混凝土管（DN1000mm）14 处；（4）植被恢复工程：乔木林地：栽植油松 4.2761 万株，

撒播草籽 25.6563hm²；灌木林地：栽植沙棘 2.1301 万株，鱼鳞坑开挖 2.1301 万个，撒播草籽 6.3902hm²；（5）监测管护工程：土壤质量布设 4 个监测点，每年监测 1 次，监测 3 年，共监测 12 点·次；复垦植被布置 8 个监测点，每年监测 2 次，监测 3 年，共监测 48 点·次。管护面积为 32.0465hm²，其中乔木林地面积为 25.6563hm²，灌木林地面积为 6.3902hm²，管护 3 年。

15、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6、规范完善附图、附件。

三、评审结论及建议

1、该方案为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90-300 万 t/年）产能核增 2024 年开采先行用地复垦提供了技术依据，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先行用地位置、面积发生变化时，及时与原平市自然资源局沟通进行调整。项目实施中需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保证达到耕地、林地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耕地、林地及时移交所属村委会。复垦工程实施中，要按照环保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严格执行环保方面的规定。

3、先行使用土地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4、依据晋自然资函[2022]823 号规定，待部露天煤矿使用、用林、用草改革政策出台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5、本先行使用复垦方案虽然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依据，建议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垦专项设计，确保项目实施顺利符合实际情况。设计建议：（1）对复垦为耕地的要有田块特性表（长、宽、高程、净面积、推距、土方各种工程量等）、高陡边坡稳定计算、田块坡度、培肥等主要内容；（2）排水、道路结合现有情况综合设计，道路（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满足复垦后的通达度。排水按分区、按汇水面积计算、设计，保证项目复垦区的内外安全；（3）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尽可能采用当地的乡土品种，保证成活率、保存率；（4）项目实施后的管护、养护明确费用及责任；（5）复垦年度计划细化。

6、复垦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复垦费用不足时由企业及时补足，保证项目正

常进行。在复垦实施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按新的规定完善复垦方案及修正预算。

7、项目后期要注重权属的调整。

8、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验收。

9、建议矿山企业按晋自然资函[2023]52号《山西省采矿用地保障实施细则》要求办理用地相关手续。

附：《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90-30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开采先行用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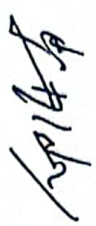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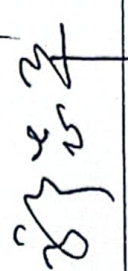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2024年3月16日

山西忻州神达卓达煤业有限公司（90-300万t/年）产能核增2024年

开采先行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签字表

姓名	职务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字
王红英	组长	山西滹沱河有限公司	土地	高级工程师	
印海南	成员	忻州市煤炭设计研究院	地质	高级工程师	
赵建华	成员	忻州市农业产业中心	农业	高级农艺师	
郭志平	成员	忻州市林草事务中心	林草	正高级工程师	
高爱月	成员	山西省地质勘查局二一一地质队有限公司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